

天河区九届人大
六次会议文件（12）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9年2月22日在广州市天河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林伟忠

各位代表：

我代表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18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工作部署，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示范窗口、全国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称号；获市级以上个人奖项、立功、嘉奖30人

次。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依法履职尽责，推进平安天河建设

严惩危害社会稳定的各类刑事犯罪。依法行使检察职能，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下同），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962件2960人，同比上升7.4%和11.3%；受理审查起诉2301件3188人，同比上升2.6%和4.5%。经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1535件2258人，起诉2293件3128人。重点打击严重暴力犯罪，批准逮捕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绑架、抢劫等犯罪案件183人、起诉238人。突出打击危害民生犯罪，批准逮捕假冒伪劣商品、电信网络诈骗、“黄赌毒”等犯罪案件723人、起诉848人，办理了陈某旺等139人保健品诈骗案、朱某前等47人微信交友诈骗案等一批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贯彻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办案力度，严惩黑恶势力犯罪，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案件78人，起诉67人，办理了肖某保等18人操纵、经营赌场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余某祥等20人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徐某亮等24人“套路贷”恶势力团伙案等一批典型涉黑涉恶案件。坚持“破网打伞”，加大线索排查力度，移送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12条。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通过建立办案“绿色通道”、加强案件流程监控等方式有效提高办案质效。深入分析黑恶势力犯罪涉及的新领域、采取的新手段，通过典型案例公开、调查分析研判等方

式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完善基层治理。

做好检察环节综合治理。依托司法办案、信访接待和司法救助，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集中排查涉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受理控告申诉信访案件 427 件，同比上升 72.8%；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6 件、国家赔偿案件 5 件。建成启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接待群众来访 2951 人次，接听 12309 电话热线 1230 次，网络平台受理群众控告申诉案件 90 件，通过及时公布案件信息、释法说理、检察长接访等方式正确引导网络舆情和化解信访风险。深入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专项活动，将贫困户、未成年人、残疾人作为重点救助对象，积极引入民政救助、心理疏导等多种救助形式，构建专业化长效救助模式。办理司法救助案 15 件，发放救助金人民币 35 万余元。

切实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通过打击犯罪和加大普法宣传等方式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挂牌成立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机制，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09 件、未成年人受犯罪侵害案件 90 件。大力推进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殊检察制度，落实强制辩护 67 人次，合适成年人到场 70 人次，社会调查 20 人次，附条件不起诉 10 人次，对案件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开展司法救助 4 人次。选任包括检察长在内的 18 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与 37 所学校举办法治巡讲、专题检察开放日等活动，普及宪法、禁毒、防性侵、扫黑除恶等知识，受众师生达到 2 万余人次。

二、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天河经济发展。自觉将检察工作融入全区经济发展大局，认真谋划服务保障措施。强化对市场经济秩序的保护，批准逮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310 人、起诉 319 人。加大对创新的保护，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49 人、起诉 49 人。突出对企业产权、经营权的保护，批准逮捕职务侵占、挪用资金、商业贿赂等损害非公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 34 人，起诉 28 人。

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结合检察职能，积极参与专项工作。参与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害金融安全犯罪，化解金融风险，批准逮捕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犯罪案件 127 人、起诉 147 人，办理了“健康猫”APP 平台集资诈骗案、“礼德财富”P2P 平台集资诈骗案等一批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将办案与精准脱贫衔接，通过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对经济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及其家属进行司法救助等方式，维护弱势群体权益。积极开展我院对口扶贫点的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监督工作，确保扶贫政策落到实处。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立案监督专项工作，批准逮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8 人、起诉 13 人。

注重优化提升法治营商环境。认真贯彻区委关于进一步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的“19 条工作意见”，制定落实措施。慎用刑事强制措施，着力减少办案对企业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对可能属于民事经济纠纷的案件依法不批准逮捕 6 人，不起诉 1 人。在全

市检察机关中率先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改进检察工作，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今年1至7月受理行贿档案查询申请30652份，根据司法改革工作部署，自8月1日起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出公告，做好相关解释和指引工作。

三、贯彻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做优侦查审判活动监督。不断完善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的线索排查和监督纠正机制，运用侦查活动监督平台和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模式，通过纠正违法、检察建议、追加逮捕、追加起诉等方式，监督侦查机关立案7件、撤案17件，纠正漏捕124人、漏诉138人。全面客观审查运用证据，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情形的，依法不批准逮捕717人、不起诉124人。加强审判监督，进一步完善抗诉及支持抗诉案件审查机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5件，支持抗诉2件，获得改判1件。

做实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以推进“三个专项”工作为抓手，突出监督重点，强化对刑事执行各环节的监督，发出各类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52份，收到相关单位的整改回复47份。开展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案件核查，共核查催办4291人次，未发生超期羁押情况；将公开听证引入到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办理中，取得良好的法律与社会效果，共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274件，立案235件，发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书/函》132份，其中

被办案单位采纳 109 件；依法推进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共核查 38 人次，排除非法证据 1 份，切实保障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大财产刑执行监督力度，核查涉财产刑案件 2853 件，涉及金额人民币 5700 余万元，督促法院执行财产刑 8 件，涉及金额人民币 67.7 万元。加强内外联系，建立、细化台账，设立专人管理，定期核查、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做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统筹推进对生效裁判、执行活动的监督，构建多元化监督格局。受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156 件，办结 149 件，受理数、办结数同比增长 20.0%、14.6%。成功办理了申诉人李某高民事裁判监督案，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多万元。认真开展虚假诉讼和非诉执行两个专项监督活动，通过发出检察建议、提请抗诉再审等方式提出监督意见 16 次，有关单位采纳 15 次，有效维护司法活动秩序。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牢牢把握“公益”这个核心，构建协作机制、拓展监督线索、提升监督效果。与区监委签署《关于建立公益诉讼领域案件协作机制的意见》，取得监察机关在公益诉讼案件调查取证、诉前检察建议等方面的支持，增强检察监督刚性。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疫苗类药品安全”、“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等专项监督行动，共审查案件线索 113 条，对钟某萍等人通过网店销售假药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维护群众用药安全。针对行政机关不履

职、违法履职的情形，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97 份，行政机关回复并采纳 78 份，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四、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定不移落实好各项改革部署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化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细化检察权运行配置，检察官与检察官助理配比已达 1:1，办案力量显著增强。完善检察官权责体系，更加突出检察官的办案主体地位，办理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由检察官独立承办并自行作出决定的分别占 78%和 96%。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检察长、副检察长及副处级以上员额检察官办理案件 262 件，检察长带头办理了余某祥等 20 人涉黑案件，业务部门负责人办理案件 1189 件，入额领导干部办案实现制度化、常态化。认真落实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和推进法检“两长”同堂办案，共促司法公正。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共抽取 450 件案件进行集中评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切实提升司法行为规范化。

积极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进一步扩大案件类型和适用规模，规范办案流程，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适用该制度提起公诉 1633 人，占刑事起诉案件总人数的 52.2%；提出的量刑建议采纳率为 98.4%，上诉率仅为 0.5%。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教育引导犯罪嫌疑人在认罪认罚的基础上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如在办理毛某桥等 97 人电信诈骗案中，成功促使被告人全部退赔涉案赃款人民币 536

万余元，全国各地的两千多名被害人均获得全额赔偿。

全力支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依法起诉公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45 人。全面完成反贪、反渎和预防部门职能、编制、人员、线索及装备转隶改革。设立监察司法衔接工作办公室，负责本院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衔接工作，办结补充侦查案件 10 件。与区监委、区公安分局完善合作机制，细化和规范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司法程序。

五、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向区人大报告工作和向区政协通报工作，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代表集中视察活动，认真处理人大交办、督办事项，切实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的办理工作。邀请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参加服务与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专题座谈会，邀请市人大代表联组到我院视察工作并现场观摩办案人员远程提审情况，加深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认识和了解。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人民监督员监督评议案件 18 件，监督评议意见得到充分尊重和积极采纳。积极构建新型检律关系，共接待律师阅卷 1172 人次，听取律师意见 345 次，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大力加强检务公开工作。对院门户网站进行改版，升级微信公众号，使公开的内容更丰富，栏目更清晰，操作更便捷。通过“两微一端”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4182 条，公开法律文书 2589 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664 条，推送各类信息宣

传稿件 1580 条。创新检务公开方式，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微博直播、制作并展播微视频和微动漫等方式全方位展示检察工作成效。扩大公开审查的案件范围，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专家咨询委员参与公开审查活动 12 件，有效提升办案透明度。

六、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共召开党组会议 44 次、中心组学习 9 次、培训活动 15 次。建立完善院党组、班子成员、业务部门、宣传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领导。加强党建工作，完成党总支和各支部换届选举，建成集党建宣传和党员活动等功能于一体的“党员之家”，与对口扶贫点及“四服务”结对共建社区共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0 场。

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全院干警员工的纪检监察档案及副科级以上干部的个人廉政档案。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出台《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日常监督管理规定》，对全院干警员工的日常行为进行规范。扎实开展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着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环境。强化保密纪律意识，压实保密责任，组织副

处以上领导干部保密培训 7 次，开展全院保密培训和全覆盖检查 2 次。

不断提升基层基础建设和队伍司法能力水平。认真实施基层检察院建设计划、科技强检三年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夯实发展根基。“两房”建设工程顺利通过消防、规划验收，我院安全管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推动公检法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建设，目前平台已经上线运行。组织各类培训 49 期，累计参训 2453 人次，提升干警综合素能，获各类荣誉表彰 41 人次。与高校开展检校共建活动，发挥专家咨询的“外脑”作用，提高办案专业化水平。

各位代表，2018 年的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一**是在创新能力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二**是检察监督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新时代检察监督的需要。**三**是科技转化和运用能力有待加强。**四**是检察业务发展不平衡，与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更高要求有一定距离。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我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努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天河检察工作，充分履行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能作用，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深入推进平安天河建设。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立足司法办案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全力推进平安天河建设，努力打造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城区之一。

二是有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保护，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着力服务和保障对外开放、地区经济发展和打好三大攻坚战。

三是努力做好新时代检察监督。坚守职能定位、强化法律监督，努力推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全面平衡充分发展。以专业化为方向，做优刑事检察工作；进一步扩宽思路、积极作为，做强民事检察工作；着力在“精准”上下功夫，做实行政检察工作；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加快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一院一品”创建，深化控告申诉检察监督和未成年人检察监督，促进形成科学合理、协调发展的检察监督格局。

四是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深入谋划内设机构改革和全面推行“捕诉一体”改革工作。持续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与监察委的衔接协调工作机制，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五是扎实抓好队伍建设。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继续抓基础、谋长远，将检务公开与智慧检务建设同步谋划、同步推进，依托信息化建设助推司法办案和法律监督能力提升，努力打造一支既政治过硬又本领高强的新时代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院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人大会议精神，积极履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开创天河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天河勇当“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8 年 1-12 月审查逮捕、起诉情况统计表

项目	受理案件数				审结案件数			
	审查逮捕		审查起诉		批准逮捕		提起公诉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案件类别	1962	2960	2301	3188	1535	2258	2293	3128
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和移送起诉案件小计	1953	2951	2277	3151	1527	2250	2261	3083
危害国家安全案	0	0	0	0	0	0	0	0
危害公共安全案	16	24	376	384	12	18	384	385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	228	463	234	403	172	310	212	319
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案	230	281	230	286	163	210	214	268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567	986	556	956	448	750	544	828
侵犯财产权案	910	1194	879	1119	731	960	906	1282
危害国防利益案	2	3	2	3	1	2	1	1
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小计	9	9	24	37	8	8	32	45

附件 2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有关用语说明

1、**陈某旺等 139 人保健品诈骗案（P2）**：2013 年以来，被告人陈某旺设立多家公司，招揽大量业务员，通过网络平台发布虚假广告，引诱被害人添加业务员的微信后，由业务员假冒医生、专家，对被害人作虚假诊疗，骗取被害人购买假冒伪劣保健产品。截至起诉之日，骗取全国各地 900 多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 400 多万元。我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起诉被告人陈某旺等人，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2、**朱某前等 47 人微信交友诈骗案（P2）**：2017 年以来，被告人朱某前设立公司，招揽大量业务员，将在网上购买的微信号分配给业务员使用，由业务员冒充年轻女性向不特定人发送添加好友申请并通过聊天逐步取得被害人信任后，以“参加闺蜜婚礼”、“外公是老茶农”、“开画廊”等虚构事实诱骗被害人购买红酒、茶叶、油画等假冒伪劣产品，当被害人收货发现被骗要求退款时即被业务员在微信上拉黑，骗取全国各地 300 多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 80 多万元。我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起诉被告人朱某前等人，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3、**余某祥等 20 人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社会性质组**

织案（P2）：2013年11月以来，被告人余某祥依托其成立的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掩护，诱骗被害人借贷，大肆招揽毫无金融工作经验但训练有素的“打手”，当被害人逾期还款或者无力承担高额债务时，便以滋扰、恐吓、拘禁等手段非法讨债，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破坏地区社会经济秩序稳定。我院以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敲诈勒索罪等罪名依法起诉被告人余某祥等人，目前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4、徐某亮等24人“套路贷”恶势力团伙案（P2）：2017年6月以来，犯罪嫌疑人李某锦等人成立多间未经工商注册登记的“零用贷”（零信用即可贷款）公司，由犯罪嫌疑人徐某亮等人作为中介，介绍急需资金周转的被害人到上述公司申请贷款。上述公司趁机威胁、哄骗、利诱被害人签订两份贷款金额不同的合同。当被害人逾期还款时，犯罪嫌疑人便以金额大的合同为依据向被害人追索债务，被害人无法归还的，便将被害人介绍给其他“零用贷”公司，采取“转单”、“平单”的方式“新贷还旧贷”，不断堆高贷款总额。当贷款本息金额远超过被害人实际偿还能力时，该团伙派出犯罪嫌疑人杨某钿等“催收人员”，通过威胁、恐吓等方式非法侵占被害人财物。我院以涉嫌诈骗罪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徐某亮等人，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当中。

5、12309 检察服务中心（P3）：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整合接访大厅、接访热线、接访网络等平台资源，集合公开重要案件信

息、公开法律文书、受理群众控告申诉、受理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辩护与代理预约、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提供法律咨询等功能，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捷高效服务。

6、捕诉监防一体化（P3）：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承办检察官对该案统一承担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诉讼监督、犯罪预防、教育挽救工作，实现专人审查、全程办理，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全面高效、协调一致的检察保护。

7、强制辩护（P3）：是指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检察机关应当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8、合适成年人到场（P3）：是指检察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在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时，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对讯问过程的合法性进行监督，依法保障未成年人诉讼权利。

9、“健康猫”APP平台集资诈骗案（P4）：2015年以来，犯罪嫌疑人杨某力注册成立广州大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线上运营“健康猫”APP平台，为注册的健身教练和学员提供中介撮合服务。该平台在没有其他实际营收利润的情况下，默许教练冒充学员充值课程费并预约课程，以赚取平台提供的补贴费用。平台大量吸纳课程费，利用延迟支付的时间差形成资金池，再“以新还旧”用于支付前期课程费及补贴费。后平台资金链断裂，且有证

据显示部分资金流入杨某力等人的个人账户中。我院以涉嫌集资诈骗罪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杨某力等人，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当中。

10、“礼德财富”P2P平台集资诈骗案（P4）：广州礼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P2P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公司于2013年成立，经营“礼德财富”P2P平台，犯罪嫌疑人郑某森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郑某森伙同林某鹏（在逃）成立多家担保公司，购买大量空壳公司资料和玉石等质押物品，通过对质押物品作价格虚高的鉴定后，以空壳公司的名义到“礼德财富”平台借款，并以玉石等质押物提供担保，借此吸引投资人投资。后平台资金链断裂。我院以涉嫌集资诈骗罪依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郑某森等人，目前案件在审查起诉中。

11、“三个专项”（P5）：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部署开展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深化推进财产刑执行检察监督活动和深化推进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检察监督活动。“三个专项活动”到2019年12月结束，分阶段进行。

12、羁押必要性审查（P5）：是指检察机关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监督活动。

13、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P6）：检察机关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及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

罪行为提起公诉时，可以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人民法院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14、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P7）：检察机关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中，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机关依法向审判机关提起诉讼。

15、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P7）：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及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我院作为试点单位之一，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部分刑事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2018年10月26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写入《刑事诉讼法》。

16、案件程序性信息（P8）：案件的案由、受理时间、办案期限、办案部门、办案进程、处理结果、强制措施等程序性信息。

17、公检法跨部门大数据平台（P10）：在市委政法委的牵头下，确定了天河区公安分局林和派出所、我院和天河法院作为跨部门大数据平台的试点单位，试点案件的全部案件材料在统一的信息网络平台上流转，公检法各部门能便利地完成跨部门协作和数据共享，检察机关也可以更直接、及时地对诉讼活动开展同步法律监督。

